

## 調查意見

本案係台北市議員李慶元以陳水扁先生擔任台北市長期間（83年12月25日至87年12月25日），台鳳公司及新光紡織廠均曾捐款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嗣再申請該等公司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疑涉有利益輸送之不法情事，爰向本院陳訴。案經調閱本院前案資料，嗣向台北市政府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 一、台北市政府於前市長陳水扁先生兼任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期間，無視於相關企業所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於該府規劃中，卻由該府官員為上開基金會向該等企業募款，確有不當，業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屆第11次會議決議糾正在案：

- (一)查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係依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台北市分會於民國（下同）71年第7次常務會議決議設置，並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籌備後，於74年6月13日成立，其宗旨為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等。依據早期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現任台北市長為當然董事長，嗣87年5月26日捐助及組織章程第6條修正，並於第4屆第5次會議董監事改組後，董事長不再由台北市長擔任，且董事會成員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1人為官方代表外，其餘皆為民間藝文人士及捐助人代表所組成，自此該會相關業務改由民間藝文人士及企業代表主導。又據台北市政府檢附資料所示，該基金會自84年間至87年間辦理之業務以舉辦藝文活動為主，先予敘明。

- (二)次查台北市政府官員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募款之時機及方式不當，招致訾議，且有損政府形象，業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屆第11次會議決議糾正

該府在案。其糾正理由略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自前市長陳水扁先生擔任董事長起至 87 年 5 月止，計募得捐款新台幣（下同）9,920 萬 5 千元，其中多數來自企業財團鉅額捐款，且捐款時期多有都市計畫或土地開發案件，正在台北市政府規劃或審議中，其中涉及本調查案者如：

- 1、台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鳳公司）部分：台北市政府於 84 年間開始規劃士林官邸地區都市計畫案，將該地區部分保護區變更為商業用地，其中包含台鳳集團總裁黃宗宏母親黃葉冬梅女士所有土地在內，而台鳳公司於該年度捐款 100 萬元予該基金會，經委託法務部調查局查復，該捐款係由時任該府民政局長陳哲男建議。
- 2、新光紡織廠部分：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內，將新光紡織廠由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 86 年捐款 200 萬元外，經委託法務部調查局查復，該集團續經民政局人員接洽，於 87 年 2 月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證證券、大台北瓦斯、新光人壽保險、台灣新光保全、新光產物保險、新光紡織、台北麗那、惠普企業、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共捐款 400 萬元，2 年間計捐款 600 萬元。

二、台北市政府辦理台鳳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紡織廠所涉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過程，尚查無足資認定有利益輸送之事證：

（一）台鳳公司部分：

- 1、據台北市政府查復指稱，該府近年來並無針對台鳳公司所有土地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惟該府 89 年 2 月間公告發布實施之台北市士林官邸

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及細部計畫擬定案，其範圍內含台鳳公司前董事長黃葉冬梅女士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350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 5,474 平方公尺。查該等都市計畫案之計畫範圍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福林路以南、中山北路以東，多年來因元首居住當地及受大直要塞地管制致被劃定為保護區，嗣台北市府因上開管制業已開放，並考量當地發展及居民休憩之需，乃著手規劃變更為住宅區、特定商業區及公園用地等。案經該府於 86 年 10 月及 11 月間辦理公開展覽，嗣經該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 87 年 9 月及 88 年 6 月審議修正通過，遞經內政部於 8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及台北市政府於同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 2、查台鳳公司雖曾於 84 年間捐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00 萬元，惟查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既係考量士林官邸地區相關管制業已開放及當地發展之需，始規劃將原屬保護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特定商業區及公園用地等；且變更過程並經台北市及內政部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而該變更案係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 50 為原則；其因情形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百分之 40。」內政部並以 89 年 7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12994 號函核定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得領回抵價地之比例僅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 40%，相較台北市政府近年來發布實施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變更回饋案例（以捐地為例，約為 20% 至 40%，惟另有相關附帶條件），尚難認較

具優厚；復以黃葉冬梅女士所有土地僅占區段徵收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之 10.29%，亦難認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涉有針對該筆土地進行變更之特定性。揆諸上開變更目的、程序、回饋內容及所涉土地所占比例等，尚難遽認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涉有利益輸送情事。

(二)新光紡織廠部分：

- 1、據台北市政府查復指稱，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及其南側新光紡織廠所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以北，基河路以東，文昌路以西之街廓，原屬都市計畫「第二種工業區」，總面積約 6.64 公頃，大部分為新光關係企業之新光紡織及新光醫院所有之私有土地。該基地原擬於「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案」（原規劃為臺北媒體文化園區）內由「第二種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案經台北市政府於 91 年 3 月至 4 月間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嗣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7 月 9 日第 514 次會議及同年 7 月 25 日第 51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再報經內政部 93 年 5 月 25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6 次會議對本特定專用區決議：「本案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核定之都市計畫暨其所提整體開發計畫限期實施，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並俟細部計畫經臺北市都委會審定後，再另案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如無法依照辦理者，建議維持原計畫。」。
- 2、案經新光醫院依主要計畫內容規劃現有新光醫

院南側地區為醫療服務專用區，並以增加健保病床及公園用地捐贈等為變更回饋方案，經向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擬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特定專用區內新光紡織廠舊址以北、文昌路以西、美崙街以南、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面積約 25,596 平方公尺）。惟據台北市政府指稱，上開細部計畫案因未就特定專用區全區擬定整體開發細部計畫並與該府簽訂協議書，業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4 日第 575 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同意」在案。嗣台北市政府依前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6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第二種工業區），並於 98 年 4 月 24 日將「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案」函報內政部核定中。

- 3、查上開「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案」係台北市政府於 91 年 3 至 4 月間始辦理公開展覽等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嗣再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2 年間召開之第 514 次及第 51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此距前台北市市長陳水扁先生卸任市長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職務業已 3 年餘；且該特定專用區因土地所有權人遲未能提出全區整體開發之細部計畫，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75 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計畫，並經台北市政府於 98 年 4 月 24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中，核該都市計畫變更過程與結果，尚乏足資認定有利益輸送情事之事證。

